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08 版)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应按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售股股东。

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后,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实现盈利,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有足够的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年以内, 应收对象主要为华润上华、扬州虹扬、中芯国际等知名半导体厂商, 上述客户资质良好、实力雄厚, 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670.29 万元、35,589.17 万元、41,259.91 万元和 45,259.54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5%、20.10%、22.97% 和 24.95%。报告期末, 公司 99.00%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应收对象主要为华润上华、扬州虹扬、中芯国际等知名半导体厂商, 上述客户资质良好、实力雄厚, 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债务风险

受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长, 产品种类繁多、存货较大等因素影响,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53、1.07 和 1.06, 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15、0.72 和 0.6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未来, 为了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仍将在 8 英寸硅片、12 英寸硅片及第二代半导体封装集成电路上方加大资金投入,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引致的融资需求, 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而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 发行人系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系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衢州金瑞泓系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330202785(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GR20183310011(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GR201933003392(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浙江金瑞泓、衢州金瑞泓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公告(2019 年第 11 号), 立昂东芯被列入《基础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 线宽小于 0.35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名单》, 享受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起(2016 年)五年免五减半的优惠政策。

目前, 在半导体硅片方面, 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分立器件方面, 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肖特基二极管芯片在业内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同时在砷化镓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开发研制方面,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 也已取得了核心技术方面的突破, 但若未来公司在半导体硅片、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与革新速度不能跟上国内企业对国际领先地位的追赶节奏, 或不能快速将行业的新技术应用于产品的开发和升级, 公司与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差距将被进一步拉大。

(九) 行业需求风险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中的半导体硅片行业和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 其行业需求与下游终端应用领域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例如, 2009 年, 受经济危机的影响, 半导体硅片行业和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下游传统应用领域景气程度下降, 行业利润率明显降低。2011 年至今, 受益于通信、计算机、汽车产业、消费电子、光伏产业、智能电网、医疗电子等应用领域需求带动, 全球半导体硅片行业和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景气度逐年上升, 行业整体的利润率水平向好。目前, 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产业的逐渐崛起成为半导体硅片行业和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新增需求增长点, 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经济增速放缓, 甚至衰退的情况, 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量可能下降, 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保持持续增长, 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十) 浙江大学“确认函”提及的历史上浙大海纳及其参股公司宁波海纳涉及发行人等三家企事业单位股权变动存在相关程序瑕疵可能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前身立昂有限, 行业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前身立昂电子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立昂东芯, 均曾受到相关政府的行政处罚, 将面临立案调查, 具体情况请见“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之“(二)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情况”。

2.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4.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5.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6.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7.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8.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9.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10.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11.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12.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13.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14.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15.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16.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17.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18.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19.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20.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21.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22.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23.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24.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25.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26.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27.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28.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29.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30.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31.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32.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33.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34.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35.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

36.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已签署的协议条款, (1) 通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带证明文件; (2)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原承诺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 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对方投资者的权益。